

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及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019,330.98 元。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收购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出资 17,500 万元，占比 87.5%；宁波沅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沅润投资”）出资 2,500 万元，占比 12.5%。本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宁波中百”）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及本公司股东太平鸟集团、沅润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中，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约 2 亿元，股东借款约 6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股东太平鸟集团、沅润投资签订的《借款协议》，太平鸟集团、沅润投资分别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5.25 亿元、0.75 亿元的借款，每笔借款由太平鸟集团和沅润投资分别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太平鸟集团、沅润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所提供

的全部收购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沅润投资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 13,010 万元，认缴出资人为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沅润”）、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 AMC”）及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国投”），其中宁波沅润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0.077%；宁波 AMC 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比 92.237%；海曙国投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7.686%。宁波沅润、宁波 AMC、海曙国投向沅润投资提供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所提供的全部收购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本公司已将 158,403,877.00 元（即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综上，本公司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声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

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二、关于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宁波中百递交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因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期限请参见后续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53,049,077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23.65%），即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共持有宁波中百不低于 28.00% 的股份。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